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麗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  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1108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29529045\_1123110861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徵選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，特訂定本計畫，本案徵選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。
  - (二)主題內容：應力求詞簡意賅，符合弘揚師道精神，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。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  - (三)參加方式：請填妥徵選表後（如附件）親送或郵寄：  
「1140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收」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北113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主題徵選」字樣。
  - (四)自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

景興國中 1121220



\*PSAA1126009508\*

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獲獎名單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獎勵：獲選為本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活動主題，頒發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(七)附則：

- 1、應徵稿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，如需要留存稿件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- 2、得獎稿件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且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3、為避免應徵稿件與歷年主題重複，檢附歷年主題供參（詳見計畫附件）。

(八)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」網站（<http://web.nihs.ns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112Teacher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幼欣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成功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

副本：

